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0-A09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